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分拆二级控股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至 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将审议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报融媒体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分拆有利于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增强业务独立性，也有利于浙报融媒体科技形成独立融资能力，凭借资本市场工具，加快拓展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国家媒体融合战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严格执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开公正、合法合规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拆二级控股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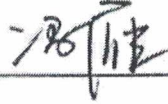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4日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拆二级控股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